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349號

原告 黃鳳蘭

訴訟代理人 藍明浩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被告 莊惠君

陳炎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莊惠君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萬3,764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莊惠君負擔百分之7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莊惠君以新臺幣205萬3,7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原告起訴聲明原以: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0萬4,539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7,564元,及自112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屬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莊惠君於112年6月21日16時42分許,無駕駛執照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南投縣名間鄉山腳巷由南投往名間方向行駛,行經名間鄉山腳巷路段仁和村集會所前,本應注意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雙黃實線設於路段中,用以分隔對向車道,並雙向禁止超車、跨越或迴轉,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

01 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
02 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跨越雙黃
03 線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
04 對向由名間往南投方向行駛至該處，因2車閃避不及，發生
05 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左側脛骨平臺、脛骨骨幹、
06 左雙踝骨、左髕骨粉碎性開放性骨折，左大腿約撕裂傷約10
07 公分、左膝撕裂傷約10公分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

08 (二)原告因被告莊惠君上開行為身心受創，受有財產上、非財產
09 上損害，共計271萬3,316元（細項：醫療費用22萬4,889
10 元、看護費用31萬元、交通費用3萬4,645元、不能工作損失
11 56萬元、勞動能力減損58萬3,782元、精神慰撫金100萬
12 元），扣除原告已領取之汽車強制險保險金10萬5,752元，
13 請求260萬7,564元；被告莊惠君上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
14 權利，而被告陳炎富為上開車輛車主，被告陳炎富將上開車
15 輛放任予無駕駛執照之被告莊惠君駕駛，應負連帶損害賠償
16 責任。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17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60萬7,564元，及自112年6月22日起至
1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9 二、被告則以：

20 (一)被告莊惠君：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不能工作損
21 失沒有意見，勞動力減損請本院審酌，精神慰撫金太高；被
22 告莊惠君不知道其駕照被吊銷，被告陳炎富只有把車借給被
23 告莊惠君，被告陳炎富不應該負責，被告莊惠君願意自己負
24 責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二)被告陳炎富：如被告莊惠君所述；被告陳炎富只是把車借給
26 被告莊惠君，被告陳炎富當時借給被告莊惠君時，被告莊惠
27 君還有駕照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得心證之理由：

29 (一)被告莊惠君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0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31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01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02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03 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莊惠君駕駛上開車
04 輛，竟貿然跨越雙黃線行駛，而與原告騎乘之機車發生碰
05 撞，致原告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有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
06 官113年度偵字第450號起訴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
07 化基督教醫院診斷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
08 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
09 41-47、165-204頁），且為被告莊惠君所不爭執，堪信原告
10 前揭主張為真實。是被告莊惠君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1 段、第191條之2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

12 2.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
13 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規定，因此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
14 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
15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
16 告陳炎富將其所有上開車輛借予被告莊惠君，被告陳炎富就
17 本件車禍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有公路監理WebSer
18 vice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23頁）。然
19 查，被告陳炎富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當時借車給被告莊惠君
20 時，被告莊惠君還有駕照等語；被告莊惠君亦陳稱其不知道
21 其駕照被吊銷，被告陳炎富只有把車借給其，被告陳炎富不
22 應該負責等語（見本院卷第293頁），又被告二人間有借用
23 車輛行為，被告間應為朋友關係，被告陳炎富縱然因信任被
24 告莊惠君具有駕駛執照，而將上開車輛借予被告莊惠君，顯
25 與一般朋友間交往、借用車輛之常情無違，尚難因事後被告
26 莊惠君駕車肇事，並發覺其無駕駛執照，而認被告陳炎富借
27 用車輛之行為有何過失可言。此外，原告未再提出證據證明
28 被告陳炎富就本件車禍有何過失，應認其舉證有所不足。則
29 原告主張被告陳炎富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無
30 理由，應予駁回。

31 (二)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項目、金額：

0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02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
03 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
04 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
05 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3條第1項、第
06 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爰就原告主張之損害賠償項目、金
07 額，逐一認定並論述如下：

08 1. 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部分：

09 原告因本件車禍及系爭傷害，受有醫療費用22萬4,889元、
10 看護費用31萬元、交通費用3萬4,645元、不能工作損失56萬
11 元損害，有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診斷
12 書、門診收據、住院收據、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試算-車資資
13 料、薪資證明、瑞龍堂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診斷證
14 明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113年7月15
15 日一一三彰基病資字第1130700047號函、113年8月29日一一
16 三彰基病資字第1130800083號函等為證（見本院卷第45、49
17 -76、207-212、239-250、263頁），惟經本院核算上開單
18 據，112年6月21日門診收據3,800元與原告請求該日交通費
19 用3,800元重複計算，是此部分應予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
20 之交通費用扣除上開重複計算之收據後即為3萬845元，且為
21 被告莊惠君所不爭執，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看護費用、交
22 通費用、不能工作損失共計112萬5,734元【計算式：224,88
23 9+310,000+30,845+560,000=1,125,734】，為有理由，
24 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

25 2. 勞動力減損部分：

26 (1)原告主張因本件事務受有傷害，勞動能力減損比例17%，有
27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之失能鑑定報告書
28 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7-259頁）。本院審酌彰化基督教
29 醫院為國內著名醫學大型機構，由具有專業醫師資格之醫師
30 依據原告就診病歷資料及現場調查評估，考量原告之年齡、
31 職業等因素所為之專業鑑定，所為之鑑定內容自屬可信。

01 (2)原告係於00年0月00日生，有上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經
02 扣除前揭不能工作之損失即112年6月21日至113年8月29日
03 後，原告勞動力減損之損害應自113年8月30日起計算至原告
04 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前1日即122年1月19日止。而以原告
05 主張之每月薪資4萬元計算，被告莊惠君亦不爭執，是原告
06 每年因勞動能力減損所受之損害即為8萬1,600元(計算式：4
07 0,000×12×17%=81,600，元以下四捨五入)，則原告勞動能力
08 減損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付不扣除中間
09 利息)核計其金額為58萬3,782元【計算方式為：81,600×6.
10 00000000+(81,600×0.00000000)×(7.00000000-0.00000000)
11 =583,781.0000000000。其中6.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8年
12 霍夫曼累計係數，7.00000000為年別單利5%第9年霍夫曼累
13 計係數，0.00000000為未滿一年部分折算年數之比例(143/3
14 65=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原告請求
15 勞動能力減損金額58萬3,782元，為有理由。

16 3.精神慰撫金部分：

17 (1)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
18 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
19 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
20 造之身份、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
21 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
22 3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原告自陳：國中畢業，經濟狀況普通，月薪大約4萬元，因
24 車禍沒有辦法工作等語。被告莊惠君自陳：國中畢業，曾經
25 擔任照護服務員，目前沒有工作，經濟狀況勉持等語(見本
26 院卷第293頁)。本院斟酌原告所受系爭傷害程度、對於身
27 體及精神上所造成之痛苦、原告與被告莊惠君財產情況等情
28 形，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以45萬元為適當，逾此數
29 額之請求，則屬過高。

30 4.綜上，原告得請求之損害賠償金額為215萬9,516元【計算
31 式：1,125,734+583,782+450,000=2,159,516】。

01 (三)本件應扣除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

02 1.保險人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規定給付保險金，視為加害人
03 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
04 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
05 文。準此，保險人所給付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所負損
06 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
07 得對被保險人或加害人再為請求。

08 2.本件原告已領取強制險金額10萬5,752元，有國泰世紀產物
09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3年8月14日國產字第1130800090號函暨
10 所附理賠給付明細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53-255頁），且
11 為兩造所不爭執，則扣除原告已領取之金額後，原告得請求
12 之金額為205萬3,764元【計算式：2,159,516－105,752＝2,
13 053,764】。

14 (四)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5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6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7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8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9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20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21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2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
23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莊惠君請求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4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
25 給付，被告莊惠君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民事準備一暨聲明
26 擴張狀繕本於113年10月17日合法送達被告莊惠君，有本院
27 送達證書可憑（見本院卷第288-1頁），被告莊惠君迄未給
28 付，即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8日起負遲延
29 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莊惠君自113年10月18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
31 則屬無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莊惠君給付
02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3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適
05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莊惠君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6 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07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莊惠君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08 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10 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11 明。

1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14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孟 芳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
19 。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1 書 記 官 蘇 鈺 雯